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之一部份。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NERGY MOBILE ENERGY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聯合公佈

(1)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

對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之提議

及

(2) 擬撤回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ii)新聞通告。

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就本公司之證券提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之計劃安排之提議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要約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20,320,245,12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8.21%。

要約人已就提議委任寶橋為其財務顧問。

澄清

新聞通告曾指出，要約人「已決定以現金收購或股票置換方式向所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投資者提出私有化，要約價為每股不低於5港元」，惟要約人謹此澄清，已確定提議僅會透過股票置換（而非現金收購）方式實行。

提議之最終目標為誠如本聯合公佈「建議A股上市」一節所述，為將本公司之業務納入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鋪路。

然而，A股上市存在不確定性，倘無法完成A股上市，獨立股東將繼續持有未上市之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並無可作轉讓之交易平台。即使A股上市完成，仍無法確定(a)特殊目的公司何時及如何處置A股上市公司股份；(b)A股上市公司股份之出售價格如何；及(c)何時獨立股東可以透過建議A股上市獲得現金退出。經與執行人員進行磋商及鑒於上述不確定性，要約人不得向(i)提議及(ii)獨立股東之任何潛在現金退市賦予任何貨幣價值。

提議

提議（倘作出）將規定所有計劃股份須予註銷，而作為代價，計劃股東將有權在以下基礎之上獲得註銷代價：

每股計劃股份 一股特殊目的公司股份

根據計劃，註銷代價將透過特殊目的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

計劃將不涉及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向計劃股東作出之任何現金支付。

特殊目的公司

就計劃而言及為有助日後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律進行之A股上市，將於中國以外之司法權區成立一間擁有一類股份(特殊目的公司股份)之特殊目的公司。要約人(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於特殊目的公司成立後取得全部已發行特殊目的公司股份並委任其代表出任特殊目的公司之董事。

計劃生效之前，待確定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後，要約人將按面值(倘有面值)進一步認購特殊目的公司股份並全額支付該等股份。此乃為確保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數目與計劃生效時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相同。

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會將所有該等已繳足股款之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轉讓予獨立股東。此後，特殊目的公司將由獨立股東全資擁有。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要約，特殊目的公司將按一對一基準發行特殊目的公司購股權，實現彼等所持有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透視」價，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之購股權。每份特殊目的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購股權之行使價完全相同。

根據購股權要約，特殊目的公司購股權預期於生效日期後由特殊目的公司發行。

購股權要約不涉及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現金。

提議之條件

實行提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所需百慕達最高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否則提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提議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股份可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條適用於本公司之期限)前復牌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在缺少股份交易所或股份公眾交易平台之情況下，獨立股東將極難出售股份或實現股份之任何價值。

提議為獨立股東提供可行之解決方法，讓彼等得以將股份之價值解封。提議之最終目的乃將本公司業務安排於一間擬於中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旗下，因此，預期於提議完成後，獨立股東最終或可因特殊目的公司處置A股上市公司股份而獲取現金。

要約人已尋求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其表示倘本公司如現時般擁有大量非中國獨立股東，A股上市則無法達成。此外，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中國有關A股上市公司之法律法規，倘獨立股東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所有股本，而特殊目的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如本聯合公佈「建議A股上市」一節圖三所示)，申請A股上市即屬可行。

要約人董事會相信，提議為獨立股東就建議A股上市將彼等之股份轉換為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提供機會。

建議A股上市

擬於完成提議後進行下列步驟，但並不屬於提議之一部分。

簡化步驟

- (a) 要約人經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後，將物色一家附屬公司(「**A股上市公司**」)作為符合中國相關上市規定之公司，並擬申請在中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

- (b) 本公司將以現金向特殊目的公司回購所有股份，而特殊目的公司將以相同金額之現金認購A股上市公司之新股份（「**A股上市公司股份**」）。於進行有關認購後，特殊目的公司於A股上市公司之股權將與緊接有關股份獲購回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相同。
- (c) 此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會簡化，以使A股上市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該等簡化程序正在敲定中，此步驟不會涉及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向獨立股東作出任何現金付款。
- (d) 簡化步驟不會導致A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淨資產減少。獨立股東將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之股權於整個簡化步驟中將保持不變。

要約人及其中國顧問已展開上文(a)段所述之盡職審查。要約人預計簡化步驟將於提議完成後6個月內完成。然而，簡化步驟亦須待完成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程序及取得有關中國當局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人無法就完成簡化步驟之時間作出承諾，惟將盡最大努力進行簡化步驟。

A股上市步驟

- (a) A股上市公司將按上文簡化步驟所述申請A股上市。
- (b) 為使獨立股東可從A股上市中受益，A股上市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特殊目的公司出售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有一定比例之A股上市公司股份，作為A股上市中發售股份之一部分，惟須獲中國證監會之批准（「**銷售股份**」）。此舉旨在使獨立股東從出售銷售股份獲得現金，而無須受限於原應適用於上市申請人現有股東之首次公開發售後禁售期所限。發售股份之另一部分將為A股上市公司以銷售股份之相同發售價所發行之新股份。

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之餘下A股上市公司股份將於特殊目的公司作為A股上市公司股東適用之禁售期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

- (c) 要約人亦將探討在A股上市完成後，要求A股上市公司回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之若干數目A股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股份**」）之可能性。
- (d) 倘任何實體／人士有意投資於A股上市公司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則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與投資者商討彼會否考慮收購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A股上市公司股份（「**轉讓股份**」）。
- (e) 特殊目的公司將聘請獨立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中國財務顧問，於A股上市前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有關出售A股上市公司股份之建議，作為A股上市之一部分，及以於A股上市後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f) 於特殊目的公司收到任何一批銷售股份、回購股份及／或轉讓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後，彼將在可行情況下，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規限下及待相關機構發出批文後，盡快安排將全部現金出售所得款項按獨立股東各自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份之比例分派予所有獨立股東。
- (g) 當特殊目的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所有A股上市公司股份，並將所有出售所得款項以現金全部分派予獨立股東後，特殊目的公司之董事會將進行特殊目的公司清盤。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董事會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計劃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之前，計劃並未生效或提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股份將不會被撤回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謹此指出，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倘股份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條適用於本公司之期限）前復牌，則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退市程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文端先生、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i)就：(a)提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及(ii)就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將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公佈。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提議、計劃、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實行提議之預期時間表、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之解釋備忘錄、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提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以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資料，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提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提議的實行、計劃的生效、購股權要約的實行均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提議完成，獨立股東將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而將不再直接持有任何股份。彼等之權益將實際上屬於非上市公司權益，而其少數股權保障權利將被減少，因特殊目的公司不受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所規限。此外，特殊目的公司可能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成立，而該司法權區可能不會提供與香港相同水平之少數股權保障權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特殊目的公司、本公司及寶橋概不會就是否、何時及如何實現A股上市（包括但不限於A股上市之集團架構、規模，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方法等）作出任何保證。此外，倘A股上市在一段時間後尚未能完成，彼等均不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任何補償（以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

倘無法完成A股上市，獨立股東將繼續持有未上市之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並無可作轉讓之交易平台。

即使A股上市完成，仍無法確定(a)特殊目的公司何時及如何處置A股上市公司股份；(b) A股上市公司股份之出售價格如何；及(c)何時獨立股東可以透過建議A股上市獲得現金退出。因此，可否解封或變現股份價值，以及獨立股東能否透過建議A股上市獲得現金退出（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規限並須待相關機構發出批文）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ii)新聞通告。

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就本公司之證券提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之計劃安排之提議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要約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20,320,245,12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8.21%。

澄清

新聞通告曾指出，要約人「已決定以現金收購或股票置換方式向所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投資者提出私有化，要約價為每股不低於5港元」，惟要約人謹此澄清，已確定提議僅會透過股票置換（而非現金收購）方式實行。

提議之最終目標為誠如本聯合公佈「建議A股上市」一節所述，為將本公司之業務納入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鋪路。

然而，A股上市存在不確定性，倘無法完成A股上市，獨立股東將繼續持有未上市之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並無可作轉讓之交易平台。即使A股上市完成，仍無法確定(a)特殊目的公司何時及如何處置A股上市公司股份；(b) A股上市公司股份之出售價格如何；及(c)何時獨立股東可以透過建議A股上市獲得現金退出。經與執行人員進行磋商及鑒於上述不確定性，要約人不得向(i)提議及(ii)獨立股東之任何潛在現金退市賦予任何貨幣價值。

提議之條款

(1) 計劃

註銷代價

提議（倘作出）將規定所有計劃股份須予註銷，而作為代價，計劃股東將有權在以下基礎之上獲得註銷代價：

每股計劃股份 一股特殊目的公司股份

根據計劃，註銷代價將透過特殊目的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

計劃將不涉及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向計劃股東作出之任何現金支付。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42,145,676,048股已發行股份及31,9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漢能控股與本公司（前稱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漢能控股原將以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911,528,96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情況分三批發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

股份0.239港元之第一批1,964,611,584股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由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發行第二及第三批認購股份之條件尚未達成(或豁免)，第二批1,473,458,688股認購股份及第三批1,473,458,688股認購股份將不會發行予漢能控股。

除上文及下文「(2)購股權要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證券之未行使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由於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起暫停買賣，故並無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的資料，亦無股份於有關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收市價為3.91港元。

特殊目的公司

就計劃而言及為有助日後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律進行之A股上市，將於中國以外之司法權區成立一間擁有一類股份(特殊目的公司股份)之特殊目的公司。要約人(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取得全部已發行特殊目的公司股份並委任其代表出任特殊目的公司之董事。

計劃生效之前，待確定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後，要約人將按面值(倘有面值)進一步認購特殊目的公司股份並全額支付該等股份。此乃為確保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數目與計劃生效時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相同。

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會將所有該等已繳足股款之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轉讓予獨立股東。此後，特殊目的公司將由獨立股東全資擁有。

(2)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31,94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其中1,200,000份購股權由林一鳴博士(執行董事)持有，而餘下30,740,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要約，特殊目的公司將按一對一基準發行特殊目的公司購股權，實現彼等所持有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透視」價，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之購股權。每份特殊目的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購股權之行使價完全相同。

行使價(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總數		特殊目的公司購股權	
	(已歸屬及未歸屬)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或等值)	行使期 總數(日/月/年)
1.716	18,360,000	27/10/2014- 31/10/2019	1.716	18,360,000 生效日期至 31/10/2019
3.61	6,300,000	30/1/2015- 29/1/2020	3.61	6,300,000 生效日期至 29/1/2020
6.91	7,280,000	16/4/2015- 15/4/2020	6.91	7,280,000 生效日期至 15/4/2020

根據購股權要約，特殊目的公司購股權預期於生效日期後由特殊目的公司發行。

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於致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內列述，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當日或相若日子寄發。

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歸屬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之股份將受限於計劃且有資格參與計劃。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不論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是否已歸屬）。

購股權要約不涉及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現金。

(3) 提議之條件

實行提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b) 計劃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前提為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c)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ii)緊隨其後向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數目相當於所註銷計劃股份之數目，並使其生效；
- (d) 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並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百慕達最高法院之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必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中分別有關計劃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與提議有關之一切相應授權(如有)均已自或通過(視乎情況而定)中國、香港、百慕達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機構獲得，且(如適用)任何等候期經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下，該等授權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及就提議而言屬重大)；
- (g) 在截至及於計劃生效之時，所有該等授權(如有)在未經核實之情況下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必要法定或規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守，並且就提議或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有關法律、規則、條例或守則而言，任何相關機構並無施加任何要求(在各情況下，該等授權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及就提議而言屬重大)；
- (h)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提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提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提議或計劃之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相應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
- (i) 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或就提議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化；
- (j) 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被提出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被宣佈或被提出任何政府或半官方、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在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及就提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於任何情況下，條件(a)至(e)不予豁免。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f)至(j)。除非條件(f)或(g)所述之任何授權或行為乃在受相關機構施加之條件所限情況下取得，及任何該等條件不能合理獲要約人達成或對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屬不合理之負擔或過於繁苛，否則要約人不可援引該等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提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不繼續進行計劃。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所需百慕達最高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否則提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4) 本公司股本之恢復

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股本將於生效日期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被削減，而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本將恢復至緊接因向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相應數目(等於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而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其方法將為由本公司運用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之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按面值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特殊目的公司之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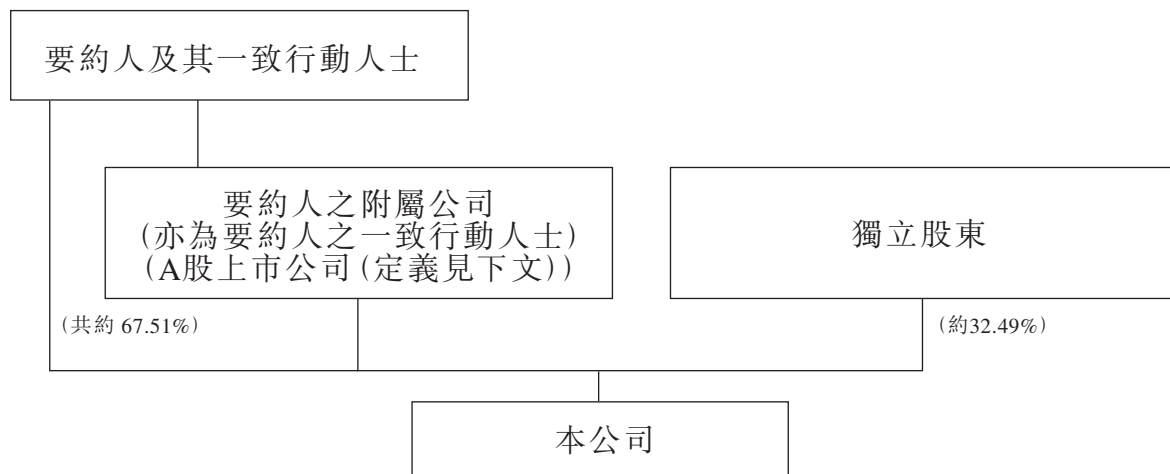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提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提議的實行、計劃的生效、購股權要約的實行均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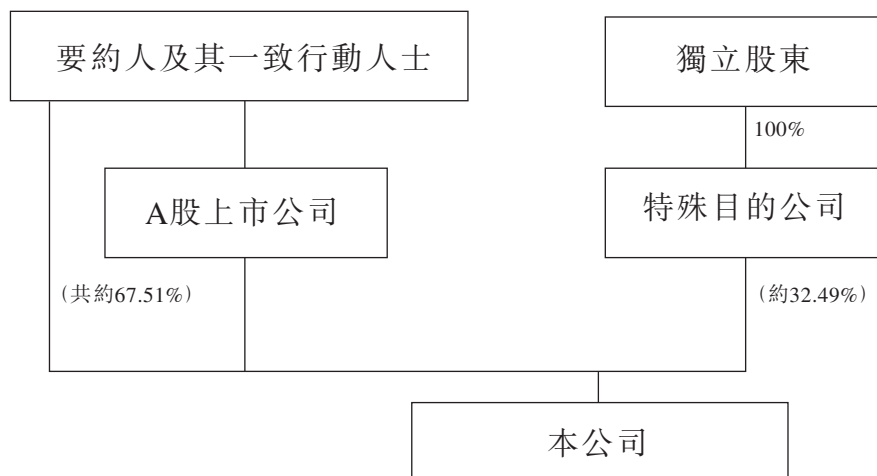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概述如下圖一：

圖一



當計劃生效時，特殊目的公司將由計劃股東擁有100%，並僅擁有一項資產－股份，如下圖二所示。

圖二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提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並無改變)：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提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透過其附屬公司)(見附註1)	20,320,245,121	48.21	20,320,245,121	48.21
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見附註1)	700,000,000	1.66	700,000,000	1.66
漢能控股及其他(見附註2)	7,433,987,900	17.64	7,433,987,900	17.64
特殊目的公司	–	–	13,691,443,027	32.49
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	13,691,443,027	32.49	–	–
總計	42,145,676,048	100.00	42,145,676,048	100.00

附註：

- (1) 要約人由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河源漢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99.75%及0.25%。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由麗江博雅太和新能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河源漢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8.08%及51.92%。李河君先生分別於麗江博雅太和新能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河源漢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8%及99.1%股權，因此，李河君先生為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 (2) 「其他」指江蘇武進漢能薄膜太陽能有限公司(漢能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李偉君(漢能控股之股東，亦為李河君先生之胞弟)。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

提議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股份可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條適用於本公司之期限）前復牌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在缺少股份交易所或股份公眾交易平台之情況下，獨立股東將極難出售股份或實現股份之任何價值。

提議為獨立股東提供可行之解決方法，讓彼等得以將股份之價值解封。提議之最終目的乃將本公司業務安排於一間擬於中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旗下，因此，預期於提議完成後，獨立股東最終或可因特殊目的公司處置A股上市公司股份而獲取現金。

要約人已尋求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其表示倘本公司如現時般擁有大量非中國獨立股東，A股上市則無法達成。此外，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中國有關A股上市公司之法律法規，倘獨立股東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所有股本，而特殊目的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如本聯合公佈「建議A股上市」一節圖三所示），申請A股上市即屬可行。

要約人董事會相信，提議為獨立股東就建議A股上市將彼等之股份轉換為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提供機會。

有關提議之詳情，獨立股東可參閱本聯合公佈「建議A股上市」一節。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特殊目的公司、及本公司及寶橋概不會就是否、何時及如何實現A股上市（包括但不限於A股上市之集團架構、規模，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方法等）作出任何保證。此外，倘A股上市在一段時間後尚未能完成，則彼等均不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任何補償（以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

倘無法完成A股上市，獨立股東將繼續持有未上市之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並無可作轉讓之交易平台。

即使完成A股上市，仍無法確定(a)特殊目的公司何時及如何處置A股上市公司股份；(b) A股上市公司股份之出售價格如何；及(c)何時獨立股東可以透過建議A股上市獲得現金退出。因此，可否解封或變現股份價值，以及獨立股東能否透過建議A股上市獲得現金退出(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規限並須待相關機構發出批文)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高科技新能源企業，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從事薄膜太陽能行業。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薄膜太陽能電池／組件生產裝備及整線生產線之研發、設計、組裝、銷售及交付，並提供相應技術服務；(ii)薄膜太陽能發電系統及移動能源應用產品之研發、設計、銷售及交付；及(iii)向上游生產線及下游應用及產品提供技術服務和支援、建設及維護服務。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20,320,245,1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21%。

以下載列要約人(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提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要約人之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並無改變)：

要約人股東	本聯合公佈日期		提議完成後	
	向要約人註冊		向要約人註冊	
	資本之注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資本之注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69,828	99.75	69,828	99.75
河源漢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172	0.25	172	0.25
總計	70,000	100.00	70,000	100.00

附註：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由麗江博雅太和新能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河源漢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8.08%及51.92%。李河君先生分別於麗江博雅太和新能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河源漢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8%及99.1%。因此，李河君先生為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董事會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計劃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計劃股東將獲通知批准計劃並使其生效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確實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亦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提議失效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之前，計劃並未生效或提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股份將不會被撤回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謹此指出，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倘股份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條適用於本公司之期限)前復牌，則本公司將會開始退市程序。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提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之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或任何就提議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提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提議，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

海外計劃股東

向非居住於香港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提議或作出購股權要約或須受有關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所在地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限。

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各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分別就提議及購股權要約採取行動，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對本身之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的意見。

如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或只可以在遵守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繁複（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則計劃文件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可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為過於繁苛之情況下，方會獲授予任何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是否獲得計劃文件中之所有重要資料。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提議或購股權要約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提議或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提議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文端先生、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i)就：(a)提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及(ii)就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將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公佈。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提議、計劃、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實行提議之預期時間表、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之解釋備忘錄、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

關提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資料之計劃文件，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或接納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前，應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之計劃文件。任何投票、對提議之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提議所基於之其他文件所載列之資料作出。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須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計劃股東對接納提議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寶橋、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提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提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接納提議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
- (b) 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述類別且對提議可能屬重要之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c) 概無以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提議中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d) 除已被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用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特殊目的公司之企業管治

特殊目的公司在簡化步驟及A股上市步驟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必須確保特殊目的公司及其董事會將會執行提議、簡化步驟及A股上市步驟中載列之程序，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a) 特殊目的公司之章程文件預計將把特殊目的公司之使命及權限限制於股份及A股上市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以完成簡化步驟及A股上市步驟，出售A股上市公司股份及將所得款項分派予獨立股東。
- (b) 作為委任董事之條件，預期特殊目的公司之每名董事均將向特殊目的公司之整體股東作出正式承諾，表示彼將會遵守特殊目的公司之章程文件，並將不會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將對A股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

有關特殊目的公司將採取之企業管治措施之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警告：

倘提議完成，獨立股東將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而將不再直接持有任何股份。彼等之權益將實際上屬於非上市公司權益，而其少數股權保障權利將被減少，因特殊目的公司不受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所規限。此外，特殊目的公司可能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成立，而該司法權區可能不會提供與香港相同水平之少數股權保障權利。

建議A股上市

擬於完成提議後進行下列步驟，但並不屬於提議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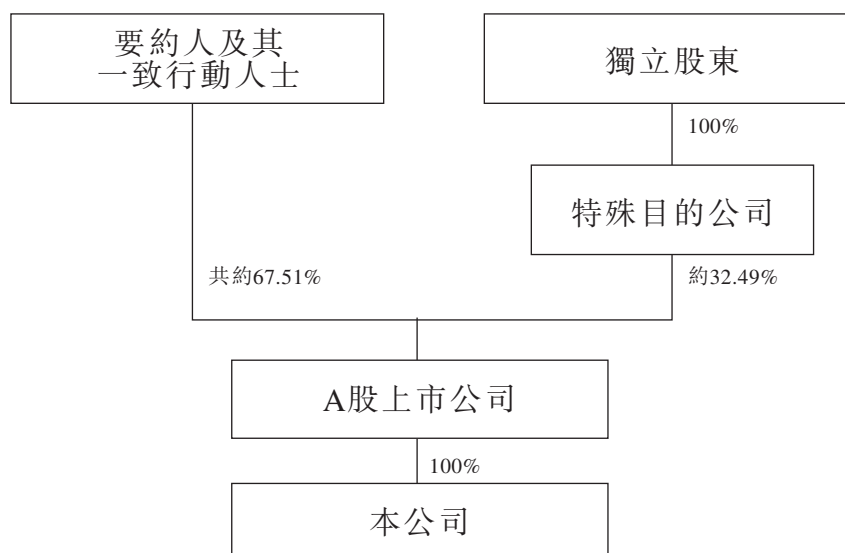
簡化步驟

- (a) 要約人經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後，將物色一家附屬公司（「**A股上市公司**」）作為符合中國相關上市規定之公司，並擬申請在中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
- (b) 本公司將以現金向特殊目的公司回購所有股份，而特殊目的公司將以相同金額之現金認購A股上市公司之新股份（「**A股上市公司股份**」）。於進行有關認購後，特殊目的公司於A股上市公司之股權將與緊接有關股份獲購回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相同。
- (c) 此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會簡化，以使A股上市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該等簡化程序正在敲定中，此步驟不會涉及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向獨立股東作出任何現金付款。
- (d) 簡化步驟不會導致A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淨資產減少。獨立股東將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之股權於整個簡化步驟中將保持不變。

要約人及其中國顧問已展開上文(a)段所述之盡職審查。要約人預計簡化步驟將於提議完成後6個月內完成。然而，簡化步驟亦須待完成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程序及取得有關中國當局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人無法就完成簡化步驟之時間作出承諾，惟將盡最大努力進行簡化步驟。

於簡化步驟完成後，A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會精簡，如下圖三所示。

圖三



A股上市步驟

- (a) A股上市公司將按上文簡化步驟所述申請A股上市。
- (b) 為使獨立股東可從A股上市中受益，A股上市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特殊目的公司出售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有一定比例之A股上市公司股份，作為A股上市中發售股份之一部分，惟須獲中國證監會之批准（「**銷售股份**」）。此舉旨在使獨立股東從出售銷售股份獲得現金，而無須受限於原應適用於上市申請人現有股東之首次公開發售後禁售期所限。發售股份之另一部分將為A股上市公司以銷售股份之相同發售價所發行之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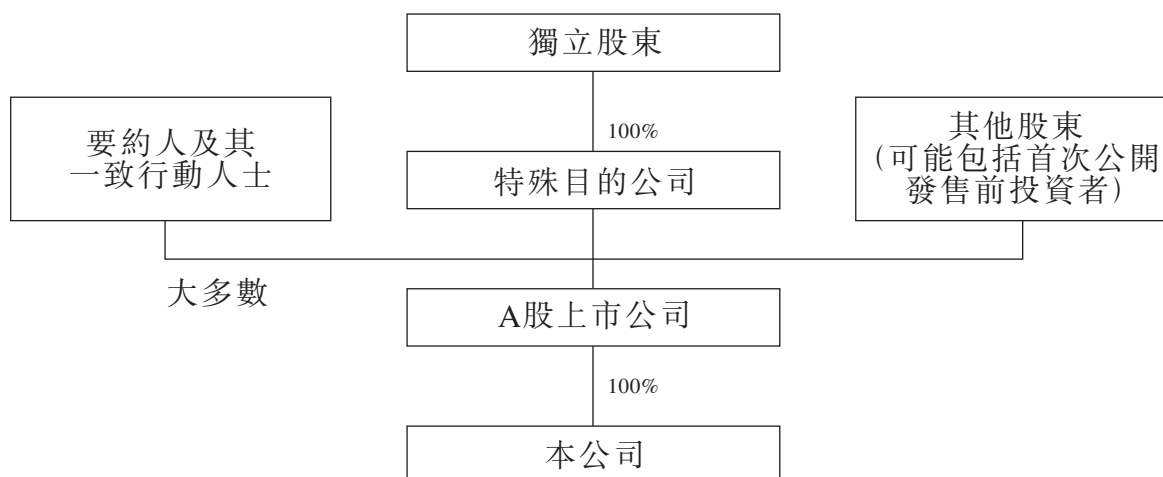
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之餘下A股上市公司股份將於特殊目的公司作為A股上市公司股東適用之禁售期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

- (c) 要約人亦將探討在A股上市完成後，要求A股上市公司回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之若干數目A股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股份**」）之可能性。
- (d) 倘任何實體／人士有意投資於A股上市公司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則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與投資者商討彼會否考慮收購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A股上市公司股份（「**轉讓股份**」）。

- (e) 特殊目的公司將聘請獨立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中國財務顧問，於A股上市前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有關出售A股上市公司股份之建議，作為A股上市之一部分，及以於A股上市後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f) 於特殊目的公司收到任何一批銷售股份、回購股份及／或轉讓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後，彼將在可行情況下，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規限下及待相關機構發出批文後，盡快安排將全部現金出售所得款項按獨立股東各自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份之比例分派予所有獨立股東。
- (g) 當特殊目的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所有A股上市公司股份，並將所有出售所得款項以現金全部分派予獨立股東後，特殊目的公司之董事會將進行特殊目的公司清盤。

於成功進行A股上市後，只要特殊目的公司仍持有任何A股上市公司股份，A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將如下圖四所示。

圖四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特殊目的公司、本公司及寶橋概不會就是否、何時及如何實現A股上市（包括但不限於A股上市之集團架構、規模，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方法等）作出任何保證。此外，倘A股上市在一段時間後尚未能完成，則彼等均不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任何補償（以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

倘無法完成A股上市，獨立股東將繼續持有未上市之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並無可作轉讓之交易平台。

即使A股上市完成，仍無法確定(a)特殊目的公司何時及如何處置A股上市公司股份；(b) A股上市公司股份之出售價格如何；及(c)何時獨立股東可以透過建議A股上市獲得現金退出。因此，可否解封或變現股份價值，以及獨立股東能否透過建議A股上市獲得現金退出(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規限並須待相關機構發出批文)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市盈率參考值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彼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收市價及最新公佈之財務資料計算得出之市盈率(「市盈率」)，該等公司(i)從事與本公司類似之業務(即連同本公司被彭博分類為經營「太陽能發電設備／太陽能設備」)；(ii)從彼等最新公佈之財務資料來看處於盈利狀態；及(iii)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盈率
1	000591.SZ	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3.85
2	002129.SZ	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7.81
3	002218.SZ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6
4	002309.SZ	江蘇中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18
5	002610.SZ	江蘇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70
6	300029.SZ	江蘇華盛天龍光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0.94
7	300118.SZ	東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64
8	300274.SZ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9	300316.SZ	浙江晶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30.16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盈率
10	300317.SZ	珈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7.25
11	300393.SZ	蘇州中來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7.36
12	300751.SZ	蘇州邁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4
13	600537.SH	億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5
14	601012.SH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1
15	601908.SH	北京京運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6
16	603105.SH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2
17	603396.SH	營口金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3.58
18	603628.SH	清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	151.76
19	603806.SH	杭州福斯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63
		平均值	47.8
		中位數	30.63

資料來源：彭博

基於上述甄選原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寶橋認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之比較對象。然而，務須注意，可資比較公司之經營及前景有別於本公司，而寶橋依賴公開資料，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進行任何調查。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股上市是否及何時實現並無保證。此外，亦請注意，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對A股上市公司之市盈率概無影響。

以上統計數據僅供參考。倘任何上述公司之市盈率下跌，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特殊目的公司、本公司及寶橋概不向獨立股東作出任何補償。請注意，上述各公司之市盈率可能不時發生變化。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雖然本公司已作出諸多努力尋求恢復股份買賣，但該等努力並無帶來任何成果。倘股份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條適用於本公司之截止日期）前復牌，則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開始退市。此外，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前計劃尚未生效或提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而導致無法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退市程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股上市公司」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建議A股上市－簡化步驟」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A股上市公司股份」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建議A股上市－簡化步驟」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A股上市」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建議A股上市－簡化步驟」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A股上市步驟」	指	本聯合公佈「建議A股上市－A股上市步驟」一節所述之步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提議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股份」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建議A股上市－A股上市步驟」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註銷代價」	指	提議項下之註銷代價，即每股計劃股份可獲一股特殊目的公司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6；
「可資比較公司」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建議A股上市－市盈率參考值」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條件」	指	提議之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上文「提議之條件」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百慕達最高法院之指示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法院命令」	指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之規定確認批准計劃之百慕達最高法院命令；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法院命令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3)條之規定)；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控股」	指	漢能水力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文端先生、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組成)，旨在就提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就提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的人士；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新聞通告」	指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新聞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就本公司股份提出之提議；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人」	指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能移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河君先生控股，要約人之股權架構載於本聯合公佈「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董事會」	指	要約人董事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將向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之要約；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尚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
「市盈率」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建議A股上市－市盈率參考值」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議」	指	要約人藉(i)計劃、(ii)購股權要約、(iii)透過向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相當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數額，及(iv)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方式，進行有關本公司之提議，惟須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以釐定根據計劃享有之權利之適當記錄日期；
「相關機構」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建議A股上市－A股上市步驟」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	指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作出之計劃安排，乃有關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透過向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相當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議之進一步詳情；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外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生效日期計劃股份之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緊隨法院會議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與計劃有關之資本削減；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特殊目的公司」	指	就計劃目的而於中國境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詳情將於計劃文件中披露；
「特殊目的公司股份」	指	特殊目的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特殊目的公司購股權」	指	特殊目的公司根據購股權要約將予發行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簡化步驟」	指	本聯合公佈「建議A股上市－簡化步驟」一節所述之步驟；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股份」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建議A股上市—A股上市步驟」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nergy Mobile Energy Holding Co., Ltd.*
主席
李河君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河君先生、武嫻女士、李雪女士、袁亞彬先生、陳力先生、史國松先生、馮電波先生、王勇先生及代明芳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文端先生，G.B.S.，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